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0號

原告 耿孝平

複代理人 管昱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
複代理人 楊詠誼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蔡垂良律師

被告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琪材

訴訟代理人 黃仕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參萬伍仟零肆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壹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